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廖福旺（原名李丁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7,245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44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當庭減縮為123,144元及其中117,245元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

01 錄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
03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並有星展商業銀行往來明
04 細查詢報表附卷可參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許容慈

17 （得上訴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周怡伶